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苏里南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的第 2146 次和第 2147 次会议(见 CRC/C/SR.2146 和 2147)上审议了苏里南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SUR/3-4)，并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2160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RC/C/SUR/Q/3-4/Add.1)，据此可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对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各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批准或加入了一些国际文书，特别是于 2012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4.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采取立法措施以加强对儿童人权的保护，特别是在国籍、照料机构、性虐待和性剥削、家庭暴力及司法和行政程序等方面。

*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30 日)通过。



三. 关注的主要领域和建议

5.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并强调本结论性意见所载的所有建议都具有重要意义。但委员会请缔约国特别注意以下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建议:性剥削和性虐待(第 21 段);残疾儿童(第 27 段);青少年健康(第 31 段);教育(第 35 段);经济剥削(第 38 段);及买卖、贩运和诱拐(第 40 段)。

A. 一般执行措施(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立法

6. 考虑到缔约国各种儿童相关的立法改革和措施的通过和执行速度缓慢,而这些改革和措施对实现其国内立法和《公约》条款的完全统一是必要的,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尽快采取措施,制定完全符合《公约》原则和条款的全面立法框架,确保国家、省、市各级有效执行儿童相关法律。

全面政策和战略

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第三个《国家儿童问题行动计划》的成果,包括用于有效监测和评估缔约国各地儿童权利落实进展的时限明确、可衡量的目标和指标,以及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的情况。

协调

8.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权利局以及儿童和青年政策总统委员会均在监测和协调各部委执行《公约》方面发挥作用,就此建议缔约国成立一个有明确任务和充分权力的协调机构,以协调跨部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与执行《公约》相关的所有活动。缔约国还应确保为该协调机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资源分配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增加了社会保障福利,并加强了与国际发展伙伴的合作,为各个方案提供资金,但考虑到关于落实儿童权利公共预算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建立一个预算制定程序,该程序要考虑到儿童权利,并明确规定相关部门和机构用于儿童的经费额度,还要包括具体的指标和跟踪系统;

(b) 为包括可能需要扶持性社会措施的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确定战略预算额,并采取措施确保这些预算额在当前经济下滑,以及发生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情况下均能得到保障,特别是健康和教育方面的预算;

(c) 建立机制，监测和评估用于执行《公约》而划拨的资源是否得到高效、充分和公平的分配；

(d) 采取措施打击对缔约国经济发展有不利影响的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通过反腐败法草案。

数据收集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高了数据库信息化程度并建立了报告体系，包括 SurInfo 信息数据库，但考虑到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建议缔约国：

(a) 尽快改善数据收集系统，以确保数据涵盖《公约》所有方面，并按年龄、性别、残疾、地理位置、族裔、移徙状况及社会经济背景等对数据进行分类；

(b) 加强所有相关机构的报告合规，确保充分运行儿童指标监测系统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系统；

(c) 确保在有关部委间实现数据和指标通用，并将这些数据和指标用于制订、监测和评估各项政策和方案；

(d) 在界定、收集和传播资料时，考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出版物《人权指标：衡量和执行指南》所提出的概念和方法框架；

(e) 加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他组织的技术合作。

独立监测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计划成立国家人权机构，考虑到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尽快建立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独立人权监测机制，包括设立儿童问题监察局，负责监测儿童权利状况，并以照顾儿童特点的方式受理、调查和处理儿童的申诉；

(b) 向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传播、提高认识和培训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确保面向儿童、家庭和广大公众开展关于儿童权利的有系统、强制和持续的培训，包括将其列入学校课程，并实施提高认识方案，包括宣传活动。委员会还建议对与儿童和/或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特别是教师、幼儿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法律从业人员及执法官员，尤其是在缔约国内陆地区进行这样的培训。委员会还建议给予青年议

会必要的授权，以便其开展活动，并向儿童权利局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以便加大这方面的努力。

B. 儿童的定义(第 1 条)

13. 委员会注意到女童和男童的结婚年龄分别为 15 岁和 17 岁，就此重申先前的建议(见 CRC/C/SUR/CO/2, 第 25 段)，并敦促缔约国通过《婚姻法》修正草案，该修正草案规定男童和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均为 18 岁。

C. 一般原则(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不歧视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本国所有儿童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规定的平等权利，通过宣传活动和教育等方式，特别是在社区层面和学校开展宣传和教育，加强努力确保有效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视以下儿童的行为：来自美洲印第安人社群和逃亡黑奴后裔社群的儿童，海地移民子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和双性儿童，以及其他处于边缘化境地的儿童群体。

儿童的最大利益

15. 考虑到关于儿童要求其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与决定(例如对儿童做出替代性照料和领养安排)以及所有涉及并会影响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的政策、方案和项目都适当纳入并以一致的方式适用这项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订程序和标准，指导权力岗位上的所有有关人员在每个领域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以及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予以应有的重视。

尊重儿童的意见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 2008 年通过了有关在司法程序中听取儿童意见的法案，但根据有关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确保在相关法律和行政程序中有效执行承认儿童表达意见权的法律，包括建立使社会工作者和法院遵守这一原则的制度和/或程序；

(b) 开展研究，查明对儿童来说最重要的问题，包括咨询儿童，听取他们对这些问题的意见，了解他们能在多大程度上对影响其生活的家庭决策发表意见、以及他们目前和可能通过哪些渠道对国家和地方层面的决策产生最大影响；

(c) 制订成套办法，用于就国家政策的拟订工作开展公共磋商，以便使这类磋商标准化，同时实现高包容性和参与度，包括就影响儿童的问题与儿童进行磋商；

(d) 实施方案和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促进儿童有意义地自主参与家庭、社区和学校事务，包括学生理事机构的事务，特别关注女童和弱势儿童；

(e) 确保符合条件的以下儿童能够充分参与青年议会：来自美洲印第安人社群和逃亡黑奴后裔社群的儿童，贫困儿童，残疾儿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和双性儿童，从而促进青年议会实现包容性参与，并向该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

D. 公民权利和自由(第 7 条、第 8 条及第 13 至第 17 条)

出生登记和国籍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确保对所有在其境内出生的儿童均进行登记，并发放正式出生证明，包括通过地方注册办公室、流动工作站和外联方案等方式简化缔约国内陆地区的出生登记手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就对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的重要意义开展提高认识方案和宣传活动，包括对合法和非法移徙工人的子女进行出生登记。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考虑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E. 暴力侵害儿童(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7 条(a)项和第 39 条)

体罚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部长令在禁止校内体罚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考虑到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和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委员会重申此前对缔约国的建议(见 CRC/C/SUR/CO/2，第 37 段)：

(a) 修订法律，明令禁止在所有场所实施体罚，包括禁止在家中、日托和课外托管机构、学校、替代性照料场所、寄宿和惩戒机构中实施体罚；

(b) 加强和扩大努力，通过开展提高认识方案和宣传活动，推动积极的、非暴力的和具有参与性的儿童抚养和管教方式以替代体罚；以及扩展育儿教育方案，特别是在缔约国内陆地区，并加大对校长、教师和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的培训。

虐待和忽视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内遭受虐待和忽视的儿童数量有所增加，考虑到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并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的具体目标 16.2，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进一步加强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包括开展宣传活动，让儿童参与进来，以制定一项全面战略，防止和打击所有场所的虐待儿童行为，特别是在美洲印第安人社群和逃亡黑奴后裔社群中展开这样的活动；

(b) 建立一个国家数据库，记录儿童遭家庭暴力侵害的所有案件，并对这种暴力行为的程度、原因和性质进行综合评估；

(c) 进一步加强包括家庭暴力指导委员会在内的部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确保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执行旨在从根源上解决暴力和虐待问题的长期方案；

(d) 按照先前建议(见 CRC/C/SUR/CO/2，第 47 段)，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要求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必须上报虐待和忽视儿童行为，并扩展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的试点项目，建立简便易行的机制，便于儿童和其他人上报缔约国各地的虐待和忽视案件，确保向受害人提供必要保护，并监测、预防和代表处境危险的儿童采取行动；

(e) 按照先前建议(见 CRC/C/SUR/CO/2，第 48(a)段)，落实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61/299)所载建议，同时考虑到加勒比区域协商会议的建议；

(f) 采取措施确保儿童电话热线全天候服务并具备充足的人手和资源，增加接纳受虐待和被忽视的儿童的庇护所，并为受害儿童的身心康复提供便利；

(g) 确保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和工作人员接受必要培训及背景审查，同时为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提供系统培训，让他们了解如何预防和监测家庭暴力行为，以关爱儿童和重视性别问题的方式受理和调查有关此类暴力行为的投诉，并起诉施暴者；

(h) 鼓励实施基于社区的、旨在防止和处理家庭暴力、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的方案，包括邀请曾经的受害人、志愿者和社区成员参与，并向他们提供培训支持。

性剥削和性虐待

20. 委员会对缔约国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高发表示严重关切，包括乱伦问题，特别是针对女童的侵害。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少接纳儿童受害者的庇护所，并缺少有关性虐待案件调查情况的信息，包括此类审判的结果以及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补偿的情况。

2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建立机制、程序和指导方针，确保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进行强制举报，确保有效调查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重点关注缔约国内陆地区；

(b) 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包括在儿童中实施此类方案，打击包括乱伦在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确保针对此类侵害行为设立便利、保密、方便儿童使用和有效的举报渠道；

(c) 确保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接受必要的培训和监督，并接受背景审查；继续向社会工作者、法官和其他执法人员提供系统培训，让他们了解如果以关爱儿童和重视性别问题并尊重受害者隐私的方式受理、监测和调查此类投诉，并起诉责任人；确保儿童保护机构人手和资金充足；

(d) 升级现有庇护所，并另外开设接纳性虐待受害儿童的庇护所，确保这些庇护所拥有足够的、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和充足的资源，有效提供全面服务，包括加强儿童基金会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e) 确保制订方案和政策，用于防止儿童受害以及帮助受害儿童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有害习俗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供全面的提高认识方案，宣传童婚对儿童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女童的不利影响，以父母、教师和社区领袖为宣传对象。

F.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第 5 条、第 9 至第 11 条、第 18 条第 1 和第 2 款、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5 条和第 27 条第 4 款)

家庭环境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加大力度，在履行养育子女责任方面向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提供适当援助，特别是援助贫困群体，尤其是女性当家家庭以及家里有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的家庭，包括加强家庭补贴和儿童补贴制度及提供负担得起的日托等其他服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扩展家庭咨询、育儿教育方案及其他方案，包括家庭辅导项目。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2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14 年批准了有关照料机构的法案，并建立了针对需要特殊保护儿童的监测体系，但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见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并强调不得将经济贫困和物质贫乏作为剥夺父母对儿童的照料、以替代性照料方式安置儿童或阻止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的唯一理由。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支持和推动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向儿童提供家庭照料，包括生活在单亲家庭里的儿童，加强面向无法与家人一起生活的儿童的寄养制度，包括通过和执行《寄养儿童法案》，以期减少收容安置儿童现象。

(b) 确保具备以儿童需求和最大利益为基础的充分保障措施和明确标准，用于确定是否应为儿童安排替代性照料；

(c) 进一步加强社会事务部下设的照料机构管理局的职能，确保有足够的政府监督，包括定期审查以寄养和收容方式安置儿童的情况，监测上述照料的质量，尤其要提供方便的渠道，用于举报、监测和补救虐待儿童的情况，并充分执行替代性照料场所《框架法》；

(d) 确保向替代性照料中心和有关的儿童保护服务部门分配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通过和执行《保护寄宿和日托机构内儿童的法案》和《照料机构法案》，确保所有此类照料机构均遵守适当的认证要求和标准；

(e) 对工作涉及接受替代性照料的儿童的人员，确保不断向其提供培训，包括制订和传播防止儿童在寄宿照料机构遭到虐待的有关工具。

收养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当前修订《民法》的工作中，确保有关收养的条款符合《公约》规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按照先前的建议(见 CRC/C/SUR/CO/2, 第 45 段)，考虑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

G. 残疾、基本健康和福利(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 至 3 款和第 33 条)

残疾儿童

26. 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

(a) 向残疾儿童照料者提供的支持不足；

(b) 残疾儿童仍然遭受歧视，并且未有效融入包括教育系统在内的社会生活各领域，尤其是在缔约国内陆地区；

(c) 寄宿照料机构未提供周到照料，包括性虐待在内的服务人员和家庭成员的虐待和暴力行为持续存在；

(d) 向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教师提供的培训不足；

(e) 面向残疾儿童的设施，包括学校、体育和休闲设施以及寄宿设施，数量有限而且并不完备。

27. 委员会考虑到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 敦促缔约国对残疾问题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 为残疾儿童的融入制定一项全面战略。委员会具体建议缔约国:

(a)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加大努力执行有效保护残疾儿童权利所必要的法律框架和政策, 包括通过特殊教育法律草案和初等教育法律草案, 以及残疾人政策草案。

(b) 加强对残疾儿童照料者的支持, 包括增加社会福利和其他服务;

(c) 确保学校提供全纳教育、确保学校和照料设施均可无障碍通行且人手和资金充足, 并确保向教师、社会工作者、卫生、医疗、治疗及护理人员等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提供培训;

(d) 对将残疾儿童安置于替代性照料场所的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监测上述照料的质量, 包括提供方便的渠道, 用于举报、监测和补救虐待儿童的情况;

(e)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残疾儿童完全融入社会生活各个领域, 包括学校、体育和休闲活动, 确保残疾儿童可以无障碍地使用各项设施以及进出其他公共场所;

(f) 对政府官员、公众和家庭开展宣传活动, 提高认识, 打击对残疾儿童的污名化和偏见。

健康和保健服务

28. 委员会考虑到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权利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 并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1、3.2 和 3.3, 建议缔约国:

(a) 继续加大努力确保提供完备的产前和产后护理, 解决婴儿和五岁及以下儿童的高死亡率问题和仍然居高不下的孕产妇死亡率问题;

(b) 推行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 防止儿童营养不良, 继续执行《婴幼儿哺育升级》沟通战略, 并采取其他措施促进产后头六个月纯母乳喂养的做法, 包括立法、延长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产假、采取包括宣传活动在内的提高认识措施、向父母和相关官员提供资料和培训, 特别是妇产保健站的工作人员, 并重点关注少数社群, 以及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建立爱婴医院;

(c) 加强执行《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预防母婴传播方案和卫生部面向儿童和青少年(10 岁至 19 岁)的特别预防方案, 包括在缔约国内陆地区提供快速检测方法, 并确保病人可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d) 制订政策和方案, 增强家庭和社区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提供护理和支持的能力, 继续开展旨在减少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污名和歧视的活动, 包括结合艾滋病毒/艾滋病背景宣传人权;

(e) 防治儿童肥胖，加强措施力度，以提高父母、儿童和广大公众的健康营养意识，推广健康饮食习惯，特别是在儿童和青少年中推广健康饮食习惯；

(f) 确保人们，特别是生活在内陆地区的人们可以用上更好的水源和卫生设施，包括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将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方案扩大到整个内陆地区，以惠及美洲印第安人社群和逃亡黑奴后裔社群。

精神健康

29. 委员会提到其关于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青少年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建议缔约国加强儿童精神卫生服务和方案的质量和供应，尤其是：

(a) 采取措施，增加儿童精神卫生专家数量，确保有足够的面向儿童的心理关怀与康复设施和门诊服务；

(b) 采取紧急行动，加大力度防止儿童和青少年自杀，包括增加学校和社区可用的心理咨询服务及社会工作者人数；

(c) 确保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训练有素，能够识别和应对早期自杀倾向和精神健康问题；

(d) 与民间社会进行合作并考虑儿童的意见，开展一项研究并制订一项国家战略，以应对自杀问题，包括开通求助热线。

青少年健康

3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多项促进青少年健康和提高生活技能的举措，包括《基本生活技能方案》，以及采取措施降低艾滋病毒流行率。但是，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a) 少女怀孕率高、青少年感染性传播疾病十分普遍、艾滋病毒感染率高，尤其是少女的感染率；

(b) 难以获得性与生殖保健信息和服务；

(c) 缔约国没有开展评估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性质及范围的全面研究，包括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

(d) 饮酒、吸毒和抽烟者比例高。

31. 委员会考虑到关于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青少年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并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5 和 3.7，敦促缔约国：

(a) 在青少年的充分参与下，开展一项评估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性质及程度的全面研究，以作为未来卫生政策和方案的基础，包括一项青少年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全面政策；

(b) 确保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教育成为学校的必修课并针对青春期少男和少女有的放矢，特别注意防止早孕和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感染，并将《基本生活技能方案》的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学校，尤其是内陆地区的学校，而且将其纳入小学和中学教育的学校课程中；

(c) 修改法律和政策，加大提供性健康与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包括在全国提供保密的和便于青年的卫生服务，确保在无需得到父母同意的情况下向青少年提供避孕服务，并确保 18 岁以下怀孕少女通过国民健康保险系统可获得免费医疗保健；

(d) 就性健康与生殖健康问题在社会各阶层展开提高认识与教育方案和宣传活动，尤其在内陆地区贫困家庭，以及美洲印第安人社群和逃亡黑奴后裔社群中进行此类活动；

(e) 继续采取措施应对青少年饮酒、吸毒和抽烟问题，包括借助提高认识方案和宣传活动，并加强对烟酒销售的管理，加大针对向儿童出售此类物品的商贩的执法力度，扩大关于青少年饮酒和吸毒问题的预防、干预和戒断方案。

气候变化对儿童权利的影响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战略，包括提高认识战略，以减少儿童因气候变化而面对的脆弱困境和危险，尤其是包括美洲印第安人社群与逃亡黑奴后裔社群儿童在内的贫困儿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针对儿童的、照顾儿童特点的减少风险及脆弱性战略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国家气候变化及备灾和应急管理计划中，加强社会安全网和社会保护框架，以更有效地减缓气候变化对社会、经济和环境造成的多重影响。

生活水准

33.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建立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民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的具体目标 1.3，并建议缔约国：

(a) 加大力度，既在短期又持久地应对儿童贫困率高的问题，包括通过制订消除儿童贫困的公共政策和国家计划加以应对；

(b) 执行有条件现金拨款制度，加强所有社会保护方案，以继续改善儿童状况，以及完善减贫战略，以应对贫困的多面性，以期建立一个连贯统一的框架，确定打击排斥儿童的优先举措，尤其是来自单亲家庭、美洲印第安人社群与逃亡黑奴后裔社群的儿童，这项框架要有具体和可衡量的目标、明确的指标、期限，以及充分的经济和财政支持；

(c)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发展伙伴合作，推广一项全面连贯的战略，以保障儿童可最低程度地获得基本服务和金融安全，特别是在内陆地区，并设立由国家确立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作为联合国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倡议的一部分。

H.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0 条和第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34.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的初等教育实现高净入学率，并欢迎缔约国开展多项改善教育质量和方案的举措，包括发起提高苏里南学校效力方案。但是，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a) 缔约国儿童学业成绩相对较差，尤其是来自经济贫困社区的儿童，小学毕业率低，而且中学留校率低，特别是在缔约国内陆地区；

(b) 部分偏远地区没有学校，受过专业培训的各级教职员工数量不足，教师培训与物资欠缺，基础设施薄弱；

(c) 低收入家庭儿童受教育机会不足，特别是在内陆地区、义务教育覆盖年龄偏低、入学存在障碍，包括教材费等障碍，以及幼儿教育存在空白；

(d) 辍学人数众多，尤其是内陆地区的女童和全国范围内的男童，并且大量学生复读；

(e) 没有面向怀孕女学生的正式政府政策，对学龄期间生子的女孩重新接受教育的支持不足，对上学的怀孕少女和少女妈妈的污名化持续存在；

(f) 照料质量以及安全与卫生要求相关问题、经注册的日托机构员工的教育背景和背景审查，此类机构包括公立幼儿园、半公立幼儿园、托儿所和学前中心。

35. 委员会考虑到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并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1、4.2、4.5 和 4.a，敦促缔约国：

(a) 不论儿童是否有能力支付教材费，继续努力增加儿童接受中小学教育的机会，并提高教育质量，确保有充足和及时到位的资金、完善的设施、以及既考虑国家情况又兼顾地方特点的学习材料和教育工具，尤其需要关注内陆地区，同时提高交通安全，增加信息和通讯技术的使用；

(b) 增加合格教师人数，加强对教师的优质培训，包括对幼儿园和小学教师的培训，根据创建适合儿童的学校的倡议和 2012 年至 2016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扩大继续教育中心的职能；

(c) 通过和执行有关幼儿教育的法律和政策，以全面整体的幼儿保育政策为基础，为幼儿教育的发展和扩大分配充足的财政资源，尤其是在内陆地区，并批准《幼儿发育标准》；

(d) 通过和执行《基础教育法案》，该法案将延长义务教育年龄段，将其调整为 4 岁至 16 岁，同时加强适合儿童的教育方法，包括“我相信你”方案和提高苏里南学校效力方案等，并落实准备教育创新特别工作组有关加强教育体系的报告所载建议；

(e) 加大力度降低过早辍学率，包括处理儿童未完成学业的原因，并制订和推广优质职业培训，以提高儿童、特别是辍学儿童的技能，尤其是男生和怀孕女学生；

(f) 执行框架法案，确保对日托中心进行登记注册，并确保此类中心符合卫生、安全和教育要求。

I. 特别保护措施(《公约》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b)至(d)项及第 38 条、第 39 条和第 40 条)

少数群体或土著群体的儿童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提高内陆地区美洲印第安人与逃亡黑奴后裔儿童获得卫生、教育和其他服务的机会，包括批准语言教育法律草案和语言委员会，确保儿童可接受免费初等教育，建立更多公共学校设施，扩大学前教育，增强对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培训，以及扩大适合儿童的学校项目。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扩大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方案，确保美洲印第安人社群与逃亡黑奴后裔社群能够得到高质量的健康保健、清洁水源和环境卫生。缔约国还应通过与当地社群磋商，通过和执行可持续管理土地的法律，来确保美洲印第安人社群和逃亡黑奴后裔社群免遭非法和无节制的伐木与采矿行为的侵扰，这些行为会对上述社群的环境造成消极影响，而且缔约国还应提升企业社会责任。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37. 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农业、渔业、伐木和采矿业以及家政工作领域持续存在童工的现象，尤其是内陆地区逃亡黑奴后裔社群男童在最恶劣形式的童工中比例过高的问题。

3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通过和执行国家打击童工行动计划草案，并对该草案的执行提供必要资源；

(b) 提高最低工作年龄，从当前的 14 岁调整至 16 岁，与拟定的义务教育年龄一致；

(c) 采取措施防止儿童遭到经济剥削，确保执行《劳动法》、《刑法》和其他涉及童工法律的有关条款，包括执行有关从事危险工作的最低年龄(即 18 岁)的规定，并通过政策，以解决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童工问题，确保遵守《公约》第 32 条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相关标准；

(d) 增强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劳动监察机构和监测机制，并公开检查工作和违规行为数量等数据。

(e) 与舆论导向者、家庭和媒体合作，开展各种公共教育方案和宣传活动，借此继续提高对童工带来的负面后果的认识；

(f)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并寻求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的技术援助；

(g) 继续与劳工组织合作，以期建立方案，将沦为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儿童解救出来，加强面向辍学者和年龄较大儿童的职业教育方案，由他们来替代不足龄劳工。

买卖、贩运和诱拐

3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2014 年至 2018 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展开应对旅游业中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问题的区域性举措，实施提高对人口贩运认识的方案，以及开通打击贩运人口热线。但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

(a) 缔约国是遭性贩运的儿童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尤其是来自生活在矿业和森林开采地区的美洲印第安人社群与逃亡黑奴后裔社群的女童更易遭到性贩运；

(b) 有报告称缔约国有儿童被迫从事色情旅游等性交易、被迫卖淫和被强迫劳动；

(c) 对打击人口贩运相关法律和政策的执行力度不够，缺少接收受害人的庇护所和对他们提供的服务。

4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通过和执行必要的法律和政策措，有效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的儿童贩运行为，包括制订全面打击贩运战略和行动计划；

(b) 向警方的打击人口贩运股增派人手和增拨资源，提供培训以加大执行力度，确保所有执法官员就人口贩运问题接受适当培训，并拥有可以支持展开调查的资源，尤其是在缔约国内陆地区；

(c) 建立调查和补救此类侵害行为的监测机制，以期加强问责制、透明度和防止违反《公约》，并且确保有效起诉和处罚那些以卖淫、强迫劳动或色情制品为目的对儿童进行剥削的人；

(d) 继续实施关于儿童受害者的预防、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适当政策和方案，确保向他们提供教育和培训，以及咨询、医疗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

(e) 确保被贩运的儿童受害者得到适当的社会服务和庇护，不会被安置在青少年拘留所里；

(f) 在预防、监测和向相关机构上报贩运儿童和商业性剥削儿童案件方面，加强对私营部门、特别是旅游业的监管和与它们的接触；

(g) 扩大公共教育活动，宣传如何辨别可能的受害者、有危险儿童和犯罪者，介绍预防性措施以及援助和补救渠道，包括世界旅游组织的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同时向公众、特别是儿童宣传打击人口贩运热线电话。

少年司法

4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多种举措向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帮助，并建立了 Opa Doeli 判决前拘留所，但考虑到关于少年司法中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使其少年司法制度符合《公约》，并特别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均受到少年司法制度的保护；

(b) 采取整体性和预防性方法，应对触犯法律的儿童问题和深层社会因素，以期在早期阶段向面临风险的儿童提供支持，包括通过扩大干预方案、职业培训和其他外联活动；

(c) 提倡修复式司法和转送、缓刑、调解、辅导或社区服务等非拘留措施，并考虑对触犯法律的男童和女童实施按性别区分对待的方案；

(d) 确保仅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间尽可能短，并定期予以复核，以确定是否可能予以撤消；

(e) 在必须拘留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向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充足设施，并确保不将儿童与成人关押在一起，男童女童分开关押，绝不对儿童进行单独监禁，并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在接受教育和获取保健服务方面，尤其需要重点关注 Santa Boma 监狱；

(f) 提供有效的康复服务，包括可获得精神健康咨询服务；

(g) 确保社会福利和司法部门配有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h) 在该领域寻求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和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及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小组成员的技术援助，并利用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开发的工具。

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适当的法律规定和条例，确保为所有儿童受害者和/或证人，例如虐待、家庭暴力、性剥削和经济剥削、诱拐和贩运等罪行的儿童受害者和/或证人提供《公约》所要求的保护，并建议缔约国充分考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J. 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了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工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K.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44. 为进一步加强实现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有关履行该任择议定书的报告自 2014 年 5 月 18 日逾期未交。

46. 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的规定，向联合国总部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递交强制性声明，以便根据第 9 条向秘书长交存该任择议定书的批准书。

L. 与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合作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与加勒比共同体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在缔约国及上述两组织的其他成员国中执行《公约》，并促进儿童权利。

四. 执行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传播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委员会还建议以本国各种语言广泛提供缔约国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

B. 下一次报告

4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其中纳入就本结论性意见开展后续工作的信息。报告应遵守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31 日通过的《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CRC/C/58/Rev.3)，字数不得超过 21,200 字(见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规定字数，会要求缔约国按照上述决议的规定压缩报告的篇幅。如果缔约国无法审查和重新提交报告，则不能保证对其进行翻译，以供本条约机构审议。

50.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照《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见 HRI/GEN/2/Rev.6, 第一章)中有关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一份最新核心文件，字数不超过 42,400 字(见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